

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文件

平气防指发〔2022〕27号

签发人：孟丽丽

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 关于启动重大气象灾害（大雾）IV级 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高新区管委会，
市人民政府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，预计18夜里到19日上午，我市将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的浓雾，局部能见度小于200米，需防范大雾天气对交通、户外活动等的不利影响。

根据《平顶山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市气象灾害

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决定自 11 月 18 日 16 时 40 分启动重大气象灾害（大雾）IV 级应急响应。

请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分工职责，切实做好大雾应急处置各项工作，有重要情况及时报告。

联系方式：0375-4980929；18317607580

电子邮箱：pdsqxzh@163.com



2022年11月18日

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11月18日印发